

债券简称：16 豫投债

债券代码：136872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
2019 年度第四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一九年十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河南投资集团”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事项基本情况

2019年9月27日,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联合水泥”)签订股东协议,双方同意成立合营公司。

(一) 注册资本及出资方式

合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2.25亿元,其中河南投资集团将以资产出资,出资金额为人民币36.90亿元,占合营公司注册资本的40%,中国联合水泥将以现金形式,出资金额为人民币55.35亿元,占合营公司注册资本的60%。

(二) 河南投资集团出资资产

出资资产:包括拥有的“同力”系列商标及持有以下公司的股权,公司的股权具体如下: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70%股权、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73.15%股权、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100%股权、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100%股权、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60%股权、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驻马店市同力骨料有限公司62.96%股权、濮阳同力建材有限公司100%股权、中非同力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河南省豫南水泥有限公司60.15%股权。

评估价值:基于相关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价值厘定,其中持有公司股权的评估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为人民币352,899.43万元,商标的评估价值(采用收益法评估)为人民币16,114.00万元。

(三) 出资的时间安排

中国联合水泥须在合营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完成缴付首期出资人民币500万元。

河南投资集团应在合营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起六个月内,将标的股权全部过户至合营公司名下。为此,合营公司将与河南投资集团签署有关转让标的股权的协议,而个别标的公司的实际交割日将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河南投资集团每次将(部分或全部)标的股权过户至合营公司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中国联合水泥则须向合营公司缴付该期相应出资。

(四) 董事会及监事会组成

合营公司董事会将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董事将由中国联合水泥提名，两名董事将由河南投资集团提名，董事长将由中国联合水泥从其提名的董事中提名。

合营公司监事会将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两名，职工代表监事一名。两名股东代表监事由中国联合水泥及河南投资集团各提名一名，监事会主席将由中国联合水泥从其提名的监事中提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合营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本次整合后，河南投资集团的上述出资资产将不在合并报表范围内。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6 豫投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二、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胡雅雯、郑云桥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联系电话：010-88027168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29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2019年度第四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6日

